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企业兼并重组是调整优化产业结 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提 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手段,也 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我国综合经 济实力的有效途径。当前, 我国经济处 于增长速度换档期、结构调整阵痛期, 同时也是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重要机遇 期。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 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 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以下 简称《意见》) 明确了推动企业兼并重 组的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相关措施。 企业兼并重组是今后一个时期推进企业 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 认识司法审判工作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 重要职能作用,依法有序推进企业兼并 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以法治方式保障企业兼并重 组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1.要自觉将司法审判工作置于党和 国家全局工作中,积极回应企业兼并重 组工作的司法需求。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深化经济体 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 业结构的重要举措。随着中央和地方各 级政府部门关于企业兼并重组任务的逐 步落实,一些纠纷将不可避免地通过诉 讼程序进入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要 充分认识到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矛盾复 杂、主体广泛和利益重大,要强化大局意 识和责任意识,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十 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意见》要求,依法 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切实保 障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稳步推进。

2.要正确处理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与 严格执法的关系,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法 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战略 部署是我国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深化 改革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党的方针 政策和国家法律都是人民根本意志的反 映,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不断完善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人民 法院正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与严格执法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民法院要从强化 国家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为转变经济发 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供司法保 障的重大意义,通过严格执行法律,公正 高效地审理案件,实现兼并重组案件审 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3.要高度重视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依法保障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的顺利实

施。企业兼并重组不仅关涉企业自身, 还广泛涉及依法平等保护非公经济、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金融安全、职工 再就业和生活保障以及社会稳定等一系 列问题。人民法院要提前研判、分类评 估、适时介入,依法保障企业兼并重组 工作有序进行。要加强与政府部门沟 通,根据需要推动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工 作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程序通 畅。在案件审理执行中发现的重大性、 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 馈或者提出司法建议。

4.要依法及时受理审理兼并重组相 关案件,通过司法审判化解企业兼并重 组中的各类纠纷。人民法院要依法及时 受理审理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合 同效力认定、股权转让、投资权益确 认、民间融资、金融债权保障、职工权 益维护、企业清算、企业重整、经济犯 罪等案件,无法定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不得拖延审理。

5.要按照利益衡平原则,依法妥善 处理各种利益冲突。企业兼并重组广泛 涉及参与兼并重组的各方企业、出资 人、债权人、企业职工等不同主体的切 身利益, 在此期间的利益博弈与权利冲 突无法回避。人民法院要注意透过个案 的法律关系,分析利益冲突实质,识别 其背后的利益主体和利益诉求, 依法确 定利益保护的优先位序。法律法规没有 明文规定的情形下, 在个体利益冲突中 应当优先寻找共同利益,尽可能实现各 方的最大利益; 在个体利益与集体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 地方利益与全局利 益等不同主体利益的并存与冲突中,要 在保护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全局 利益的同时兼顾个体利益、地方利益。 坚决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及部门保 护主义对司法审判工作的不当干扰。

二、强化商事审判理念,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

6.依法认定兼并重组行为的效力, 促进资本合法有序流转。 要严格依照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合同效力的规 定,正确认定各类兼并重组合同的效 力。结合当事人间交易方式和市场交易 习惯,准确认定兼并重组中预约、意向 协议、框架协议等的效力及强制执行 力。要坚持促进交易进行,维护交易安 全的商事审判理念,审慎认定企业估值 调整协议、股份转换协议等新类型合同 的效力,避免简单以法律没有规定为由 认定合同无效。要尊重市场主体的意思 自治,维护契约精神,恰当认定兼并重组 交易行为与政府行政审批的关系。要处 理好公司外部行为与公司内部意思自治 之间的关系。要严格依照公司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从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决议内容等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公司章程方面,对兼并重组中涉及的 企业合并、分立、新股发行、重大资产变 化等决议的法律效力进行审查。对交叉 持股表决方式、公司简易合并等目前尚 无明确法律规定的问题,应结合个案事 实和行为结果,审慎确定行为效力。

7.树立平等保护意识,鼓励、支持 和引导非公经济积极参与企业兼并重 组。非公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 要组成部分,要依法保障非公经济平等 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参与市场竞 争。要统一适用法律规则, 优化非公经 济投资的司法环境,促进公平、竞争、 自由的市场环境形成。要积极配合市场 准人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的实施,推动非 公经济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 域。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在投融资、税 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享受同 等待遇,提升非公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混 合所有制兼并重组的动力。要充分尊重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反对各种形式的强 制交易,最大限度地激发非公经济的活 力和创造力。

8.正确适用公司资本法律规则,消 除对出资行为的不当限制。要准确把握 修改后的公司法中公司资本制度的立法 精神,正确认识公司资本的作用与功 能,支持企业正常合理的资金运用行 为。要按照新修改的公司法有关放宽资 本结构的精神审慎处理股东出资问题 职工持股会、企业工会等组织代为持有 投资权益是目前部分企业资本结构中的 特殊形态,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投资权 益变动的,人民法院要依法协调好名义 股东与实际出资人间的利益关系。除法 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 要注重方便企业 设立和发展,在企业资本数额设定、投 资义务履行期限等方面要充分尊重投资 者的约定和选择,保障投资者顺利搭建 重组平台。

9.促进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有效解 决企业兼并重组的资金瓶颈。对于符合 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 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要依法 确认其效力。审慎处理发行定向权证等 衍生品作为支付方式问题。积极支持上 市公司兼并重组中股份定价机制改革, 依法保障非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中的股份 协商定价。要依法督促企业尤其是上市 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强市场 主体投资信心, 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同时, 要积极配合金融监管部 门依法履职。

三、加强国有资产保护,依 法保障企业资产的稳定与安全

10.依法正确审理国有企业兼并重

组案件,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要 正确认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与企业兼并 重组之间的关系, 切实保障有条件的国 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不断 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在现 行法律框架范围内支持有利于企业壮大 规模、增强实力的企业发展模式。要注 意防范企业借管理者收购、合并报表等 形式侵占、私分国有资产。严格遵循评 估、拍卖法律规范,通过明晰和落实法 律责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 化发展,提升关键领域、薄弱环节的服 务能力, 防范和避免企业兼并重组过程 中的国有资产流失。

11.依法规制关联交易,严厉禁止 不当利益输送。严格防范以关联交易的 方式侵吞国有资产。要依照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妥当处理企业兼并重 组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从事的交 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 规则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认定行 为有效。对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公司董事等公司内部人员在兼并重组 中利用特殊地位将不良资产注入公司, 或者与公司进行不公平交易从而损害公 司利益的行为,应当严格追究其法律责

12.严厉打击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违 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 刑事审判职能,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 针,严厉打击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的贪 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非法经 营等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非国有企 业兼并重组中的职务侵占、挪用企业资 金等犯罪行为,维护企业资产安全,同 时,要努力挽回相关主体的经济损失。

四、维护金融安全,有效防 控各类纠纷可能引发的区域性、 系统性金融风险

13.依法保障金融债权,有效防范 通过不当兼并重组手段逃废债务。对涉 及兼并重组的企业合并、分立案件,要 明确合并分立前后不同企业的责任关 系、责任承担方式及诉讼时效,避免因 兼并重组导致金融债权落空。要依法快 审快执涉兼并重组企业的金融借款案 件,降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并购贷 款风险, 实现兼并重组中并购贷款融资 方式可持续进行。要引导当事人充分运 用民事诉讼法中的担保物权实现程序, 减轻债权人的诉讼维权成本, 促进担保 物权快捷和便利地实现

14.加强民间金融案件审理,有效 化解金融风险。要妥善审理兼并重组引 发的民间融资纠纷,依法保护合法的借 坚决遏制以兼并重组为名的民 间高利贷和投机化倾向,有效降低企业 融资成本。依法支持和规范金融机构 在企业兼并重组领域的金融创新行 为,依法审慎认定金融创新产品的法 律效力。在审判执行工作中要注意发 现和防范因诉讼纠纷引发的区域性、 系统性风险, 切实避免金融风险在金 融领域和实体经济领域的相互传导。 严厉打击和制裁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 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违法犯罪 行为,为企业兼并重组创造良好的融

五、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促进企业资源的优化整合

15.依法审理企业清算、破产案 件,畅通企业退出渠道。要充分发挥 企业清算程序和破产程序在淘汰落后 企业或产能方面的法律功能,依法受 理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督促市场主 体有序退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企业 后应当告知有关人员依法及时组织企 业清算。企业解散后债权人或股东向 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的, 人民 法院应当审查并依法受理。公司清算 中发现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应当及 时转人破产清算。当事人依法主张有 关人员承担相应清算责任的,人民法 院应予支持。

16.有效发挥破产重整程序的特 殊功能,促进企业资源的流转利用。 要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调整目 标、具有重整希望和可能的企业进 行破产重整。通过合法高效的破产 重整程序,帮助企业压缩和合并过 剩产能, 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 生产要素配置。要注重结合企业自 身特点,及时指定重整案件管理 人,保障企业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 升级改造。在企业重整计划的制定 和批准上,要着眼建立健全防范和 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 防止借破产 重整逃避债务、不当耗费社会资源, 避免重整程序空转。

17.遵循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 规律,完善审判工作机制。审理企业 清算和破产案件, 既是认定事实和适 用法律的过程, 也是多方积极协调、 整体推进的系统工程。有条件的人民 法院可以成立企业清算破产案件审判 庭或者合议庭,专门审理兼并重组中 的企业清算破产案件。要高度重视企 业清算破产案件法官的培养和使用, 结合实际努力探索科学合理的企业清 算破产案件绩效考评机制, 充分调动 审判人员依法审理企业清算破产案件 的积极性。

18.认真总结破产案件审判经 逐步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 市公司破产重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

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 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做好司法程 序与行政许可程序的衔接。要协调好 企业破产法律程序与普通执行程序就 债务人企业财产采取的保全执行措施 间的关系,维护债务人企业财产的稳 定和完整。要积极协调解决破产程序 中企业税款债权问题, 要在与税务机 关积极沟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依法减 免相应税款。要适应经济全球化趋 势,加快完善企业跨境清算、重整司

六、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 益,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9.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切实保障民生。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更 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是我们各项事 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企业职工虽然 不是企业兼并重组协议的缔约方,但 其是利益攸关方。人民法院在审判执 行中要及时发现和注意倾听兼并重组 企业职工的利益诉求, 依法保障企业 职工的合法权益, 引导相关企业积极 承担社会责任,有效防范兼并重组行 为侵害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20.建立大要案通报制度,制定 必要的风险处置预案。对于众多债权 人向同一债务企业集中提起的系列诉 讼案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群体性 案件等可能存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因 素的案件,人民法院要及时启动大要 案工作机制,特别重大的案件要及时 向地方党委和上级人民法院报告。上 级人民法院要及时指导下级人民法院 开展工作,对各方矛盾突出、社会关 注度高的案件要作出必要的预判和预 案,增强司法处置的前瞻性和针对

21.加强司法新闻宣传,创造良 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高度重视舆论 引导和网络宣传工作,针对企业兼并 重组审判工作中涉及到的敏感热点问 题逐一排查, 周密部署。要进一步推 进司法公开,有力推动司法审判工作 与外界舆论环境的良性互动,着力打 造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司法工作顺利 开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 深发展。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深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 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坚 持迎难而上,勇于担当,为优化企业 兼并重组司法环境,保障经济社会持 续健康发展,推进法治中国、美丽中 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4年6月3日

本报广州6月10日电(记者杨 晓梅 通讯员 王 艳 杨美满 陈 澎) 今天上午,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 民法院对一起患者家属伤医案件作出一 审宣判,被告人罗某慧犯寻衅滋事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赔偿两名被打医 生医药费等共计82650.79元。

法院审理查明, 2013年10月21日 上午8时许,罗某慧的祖母在广州医学 院第二附属医院住院部6楼的重症病房

广州宣判一起患者家属殴打医生案 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获刑二年

ICU 救治,因病情恶化,随时可能死 亡,经主治医生电话通知,罗某慧及其 亲属陆续到达,并按ICU管理规定在 ICU门外等待。当日上午9时34分,

罗某慧的祖母因抢救无效死亡, 主治 医生于9时35分将病人死亡信息告知 家属。罗某慧及其家属为发泄情绪以 主治医生告知太晚致其未能见死者最

后一面为由,集体涌入ICU病房旁的 医生休息室,将出面解释、非死者主 治医生的被害人熊某明围逼到墙角进 行谩骂, 罗某慧带头用拳头殴打熊某

明,致熊某明左侧鼻骨凹陷骨折 (经法医鉴定,属轻伤)。双方冲突 过程中, 罗某慧、另一位医生被害 人谢某华亦受伤(经法医鉴定,均

集在重症病房 ICU 处吵闹扰乱 ICU 正常工作秩序,以致死者尸体直至 16时20分才被医院工作人员按规定 运至太平间存放。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慧

属轻微伤)。事后,被告人家属仍聚

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对其犯 罪行为直接造成熊某明的经济损 失,依法应予赔偿,遂作出上述判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3 日裁定受理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浙 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11日(含11 日)前,向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 周一至五;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 兴商务楼北五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丁一青、 徐沈斌, 手机号码 15857507678、13735375351, 申报办公室 电话0575-85224277,传真机0575-85229577】申报债权。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 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浙江新为民集团有限公司管 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4年7月19日上午8:00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3日 裁定受理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中 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为民纺织 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11日(含11日)前,向浙 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五;申报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五楼;邮 编: 312000; 联系人及电话: 丁一青、徐沈斌, 手机号码 15857507678、13735375351, 申报办公室电话0575-85224277, 传真机0575-852295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 江为民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为民 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为民纺织有限 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浙江为民纺 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4年7月19日 上午8: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 月3日裁定受理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管 理人。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 11日(含11日)前,向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报时间:每周一至五;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 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五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 话: 丁一青、徐沈斌, 手机号码 15857507678、 13735375351, 申报办公室电话0575-85224277,传真机0575-852295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 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润 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润 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润通 印染服装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 通过浙江润通印染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 院定于2014年7月26日上午8:00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 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

人民法院报2014年6月11日 总第6006期

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 3日裁定受理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 定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11日(含 11日)前,向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 每周一至五;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 中兴商务楼北五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丁一 青、徐沈斌, 手机号码 15857507678、13735375351, 申报办 公室电话0575-85224277,传真机0575-85229577】申报债权。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 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 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的债 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 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县神瑛贸易有限公司 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4年7月19日上午8:00 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 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3 日裁定受理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为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绍 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11日(含11 日)前,向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 周一至五; 申报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 兴商务楼北五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丁一青、 徐沈斌, 手机号码 15857507678、13735375351, 申报办公室 电话0575-85224277,传真机0575-85229577】申报债权。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 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 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 债务人的财产, 权利人可以通过绍兴县承乾贸易有限公司管 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4年7月19日上午8:00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6月3日 裁定受理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 天津市海纳清算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 司管理人。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三个月内向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天 津市河西区香江道香江花园2号楼B1702; 邮编: 300210; 联 系电话: 022-60320171)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

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天津隆侨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 付财产。本院定于2014年9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108号) 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 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 会议,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应当向本院或者债权人会议主 席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2年1月8日裁定受理天津市锦泰精密电子有限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经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14年 5月28日作出(2012) 南民破字第0017-1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宣告天津市锦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的天津兰特精密铸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案,经破产清算,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管理 人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之规定,于2014年5月28日作出(2011)南民破字第 2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天津兰特精密铸造技术开发有限 公司破产程序。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福州金山学校:本院已依法受理福州金山学校清算小组申 请破产一案。案号(2010)仓民破字第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 申请书副本、(2010) 榕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及听证传票等 司法文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 后的第7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5法庭召开听证 会,请按时参加。逾期可能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湛江冠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案债权人: 本院受理的湛 江冠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案,现定于2014年6月16日上午 9时30分在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8楼809室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请各位债权人于当日上 午9时到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8楼809室签到、领取会议 资料并参加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清算组作关于破产清算工作 报告,债权人讨论并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各位债权 人务必参会。如需委托代理人的请提前办好授权委托手续。联 系电话: 0759-2620517、0759-2623106。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